附件2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名称）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的意见

（申请单位）：

《请示名称》（请示文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本工程项目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已经按有关规定成立及任命，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名称）、项目质量负责人（名称）和项目安全负责人（名称）已到位，主体工程已按规定确定了监理及施工单位并签订了经济合同，项目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资金满足工期需要，施工图已通过审查、建设及施工场地已基本完成准备工作，同意发放施工许可证并予以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请你单位及时告知施工单位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

附件：1.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2.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告知书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告知书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2-1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申请单位）：

你单位申请（项目名称）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办理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条件，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工程）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质量安全予以监督登记。

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编号：（）；监督机构：（）；地址：（）；联系电话：（）；监督员：（）。

请你单位在组织该工程开工前，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以便开展工程监督的有关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2-2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告知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地供餐人数超过50 人且工期超过半年的工地食堂和自建食堂向施工人员供餐的，须履行如下义务：

一、供餐50 人以上食堂必须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才能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地食堂必须按照规定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才能上岗。

四、食堂购买食品及原料要严格按照规定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

五、食堂要严格按照规定采购、储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滥用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

此外，外购餐食工地应向有资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者证照齐全食品经营单位购进，并严格按照食用时限食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告知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引导企业依法用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告知如下：

**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市政工程）或开工备案通知书（水利工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等文件在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施工合同总价）或年度合同额2%的比例缴纳工资保证金，也可用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材料需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文件和表格查询，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gdzwfw.gov.cn/），在“搜索”栏目中搜索“保证金”。

**二、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每月考核工作量（包括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提供的）通过银行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 三、实名制登记。要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https://gzsm.org.cn）上实名登记，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四、设立维权告示牌。**需在施工现场设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信息告示牌，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②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